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2,187,627.40 元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510,984,011.95 元。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

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目前，公司总股本 774,776,8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3,694,2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比例为 52.04%。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没有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发展，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